

## 医疗保障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二十七项）

单位：灵寿县医疗保障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处罚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综合业务科
2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li> <li>《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li> <li>《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全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涉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综合业务科

3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待遇的处罚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3、《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全文。</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综合业务科
4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2、《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全文。</p>	<p>1、决定责任：在证据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报告、批准后，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执行责任：由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封存，并出具封存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封存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封存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封存清单一式两份，由当事人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保存。</p> <p>3、保管责任：封存的资料、设施等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封存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承担。封存的物品及存放封存物品的场所，应当加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li> <li>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3、未依法实施封存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灭失；</li> <li>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5、在实施强制执行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综合业务科

5	行政 给付	生育保险待 遇核准支付	<p>灵寿县医疗保障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一）生育的医疗费用；（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第五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p> <p>2、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石医保规【2019】1号）第十五条生育津贴待遇。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费、女职工依法合规生育的，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组织的女职工产假、节育假期间工资按原渠道解决，不享受生育津贴。按9%费率缴纳两项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女职工产假及职工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按以下规定享受生育津贴：1.按9%费率标准缴费的用人单位的参保人员，连续缴费（在石家庄市域范围内，医保关系转移前后，按相同费率缴费的，视同连续缴费）满十二个月（不含补缴时间）生育的，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本实施细则实施之前生育的按原规定执行。2.领取生育津贴期间，生育保险关系转移到其他统筹地区或职工死亡的，生育保险关系自行终止，从次月起停发生育津贴；职工终止生育保险关系的，从次月起停发生育津贴。3.生育津贴以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除以30乘休假天数计算，由经办机构逐月拨付至用人单位，全额支付给本人，不得侵占或挪用，或者由经办机构逐月拨付至个人的金融账户。第十六条发放生育津贴的天数为：（一）怀孕不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15天；（二）怀孕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42天；（三）自然分娩的158天（分娩后新生儿死亡的98天）；（四）难产（胎头吸引、产钳助产、臀位助产、臀位牵引）或剖宫产的增加15天；（五）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天；（六）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的2天；（七）放置、取出皮下埋植剂的3天；（八）单独施行输卵管结扎的21天；（九）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同时放置宫内节育器的增加2天、施行输卵管结扎的增加10天；（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七条 两项保险基金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费用），实行定额报销，标准分别为：（一）自然分娩2000元；（二）难产2500元；（三）剖宫产3500元；四）怀孕7个月以上终止妊娠2000元；（五）怀孕满4个月不满7个月终止妊娠800元；（六）怀孕不满4个月终止妊娠400元。、第十八条 职工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实行限额报销，限额报销标准分别为：（一）每例放置（取出）宫腔内节育器术，按定点医疗机构级别确定，三级40元，二级36元，一级及以下32元；（二）皮下埋植（取出）术，每例100元；（三）单独行输精管结扎术，每例300元；（四）单独行输卵管结扎术，每例2000元；（五）输精（卵）管复通术，每例3500元；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前的计划生育手术及并发症医疗费，两项保险基金不予支付。注：两项保险基金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费用）</p>	<p>1、受理责任：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受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全的申请材料，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文件规定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告知责任：审核完成后，使用 App 或短信等方式告知。</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保存。</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全的全部内容；</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报销的不予报销，或不应当报销予以报销；</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灵寿县医疗保障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含4个子项：产前检查费支付、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p>
---	----------	----------------	---	--	--	--

6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23号）全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li> <li>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对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li> <li>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办公室
7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医保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li> <li>2、【政府规章】《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2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及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调查处理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或者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li> <li>3、【政府规章】《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1号）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单位、个人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二）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u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综合业务科、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8	行政检查	对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以及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调查处理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或者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以及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场所进行调查，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二）查阅、记录、复制与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管理有关的材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材料依法予以封存；（三）根据监督检查工作的需要，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就监督检查事项进行审计；（四）对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或者可能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以及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予以协助，如实作出说明、提供有关材料，不得谎报、瞒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以及有关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和机构，对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2、《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预防与内控、监督检查、责任追究所规定的内容。 全文。</p>	<p>1、检查责任：对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案件线索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协议处理意见按流程转相关科室进行协议处理。涉案金额巨大或情节严重的，按流程报上级部门处理。</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案件核查相关资料违规违约机构或个人纳入重点监管范围。</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综合业务科、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	-----------------------------	----------	--	--	---	-------------------

9	行政检查	县本级医疗保险稽核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p> <p>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p>	<p>1、检查责任：对医疗保险费开展稽核工作。</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稽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职责的；</p> <p>2、丢失或者篡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记录的；</p> <p>3、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p> <p>4、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0	行政检查	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1号）第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2号）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3、《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各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1、指导监管责任：对经办机构新增定点医药机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对经办机构协议管理情况进行指导。</p> <p>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监督过程发现的经办机构不符合法定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不予以纠正的；</p> <p>2、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经办机构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不予制止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1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主项）--单位参保登记（子项）	<p>灵寿县医疗保障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p> <p>2、《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三条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p> <p>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        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四条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台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第十四条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p> <p>4、《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石政规〔2019〕7号）第三章第七条新建用人单位应于取得营业执照或获准成立30日内，凭相关材料到同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办理单位和职工的医保登记。用人单位的基本医保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基本医保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1、受理责任：单位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提供受理材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事项清单”审核材料完整性、有效性。</p> <p>3、决定责任：按照经办流程予以办理。</p> <p>4、送达责任：现场办结的业务打印基金申报单。</p> <p>5、事后监管责任：生成单位申报单传送给征收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申请不受理的；</p> <p>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充的全部内容的；</p> <p>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p>
----	------	-------------------------------	---	--	---	----------------------------

12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主项）—职工参保登记（子项）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规〔2019〕7号）第三章第八条市区的灵活就业人员，应由代办机构向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基本医保登记。县（市）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参照执行；第九条用人单位新增在职职工，职工退休、死亡、调入或调出本市，应使用网报服务平台，及时办理参保人员增减和终止医保关系手续。</p> <p>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三条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境外雇主订立雇佣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p> <p>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p> <p>5、《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 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p> <p>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第四条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p> <p>第十四条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p>	<p>1、受理责任：单位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提供受理材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事项清单”审查材料完整性、有效性；</p> <p>3、决定责任：按照经办流程予以办理；</p> <p>4、送达责任：现场办结的业务打印基金申报单；</p> <p>5、事后监管责任：生成单位申报单传送给征收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申请不受理的；</p> <p>2、在参保登记过程中没有认真核查信息造成单位或个人经济损失或者医保基金损失的；</p> <p>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灵寿县医疗保障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
----	------	------------------------------	----------	---	--	---	---------------------



13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主项）—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子项）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p> <p>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第三章第五条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一年一次性预交费制，一年一个医疗待遇支付期。自发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25日为2017年集中办理参保登记和费用缴纳期限。以后每年城乡居民应在当年9月1日至12月25日参保缴费。初次参保的凭户口本、身份证（居住证）到所属的居委会或村委会办理参保登记。同一户口簿内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应以家庭为单位全部参保。第六条新迁入户籍的城乡居民，应在落户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本市户籍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由亲属到户籍所在地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第七条大中专学生参保登记、收费工作由所在学校负责，并按参保地经办机构要求采集、报送其医保信息。第八条 城乡居民首次办理医保登记及缴费后，以后年度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办理医保信息变更。第九条五保供养对象、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级和二级伤残居民、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未成年人等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办理参保登记时除按规定出示有关证件外，还应出示相关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应严格审核相关证件、材料，并在本辖区公示，接受群众监督。</p> <p>3、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6〕94号）一（一）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初次参保，应携带近期免冠彩色1寸照片、本人户籍资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居住证）所在地居（村）委会、劳动保障站或医保经办机构填报《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表》，办理参保登记。新生儿及非本市户籍及享受个人缴费财政补助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1.当年新生儿提供医学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符合条件的非本市常住户籍的城乡居民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3.具有本市户籍的五保供养对象、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未成年人提供相关部门核发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4.具有本市户籍的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5.取得本市居住证且未在原籍参保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确有困难的，由本人申请，经街道办或居委会（村委会）审核后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二）居（村）委会、劳动保障工作站、高校根据参保登记获得的信息，按经办机构要求的内容及格式，为每个参保城乡居民建立档案，并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传输或报送有关信息。</p> <p>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p> <p>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p> <p>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p> <p>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p> <p>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p> <p>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第四条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p> <p>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p> <p>第十四条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p> <p>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全文：一、除政治权利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可享有的特定权利和义务外，原则上和中国公民享有相同权利，承担相同义务。二、在中国居留期限不受限制，可以凭有效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出入中国国境，无需另外办理签证等手续；其配偶及直系亲属，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应签证、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p>	<p>1、受理责任：居委会或参保人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提供受理材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事项清单”审查材料完整性、有效性；</p> <p>3、决定责任：按照经办流程予以办理；</p> <p>4、送达责任：现场办结；</p> <p>5、事后监管责任：生成参保人缴费数据传送给税务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申请不受理的；</p> <p>2、在参保登记过程中没有认真核查信息造成单位或个人经济损失或者医保基金损失的；</p> <p>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
----	------	--------------------------------	----------	--	---	---	---------------------

14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主项）—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子项）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石政规〔2019〕7号）第三章第七条新建用人单位应于取得营业执照或获准成立30日内，凭相关材料到同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办理单位和职工的医保登记。用人单位的基本医保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基本医保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1、受理责任：单位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提供受理材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 按照“事项清单”审核材料完整性、有效性。</p> <p>3、决定责任：按照经办流程予以办理。</p> <p>4、送达责任：现场办结的业务告知其变更申请已办结。</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申请不受理的；</p> <p>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充的全部内容的；</p> <p>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
15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主项）—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子项）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石政规〔2019〕7号）第三章第七条新建用人单位应于取得营业执照或获准成立30日内，凭相关材料到同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办理单位和职工的医保登记。用人单位的基本医保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基本医保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1、受理责任：单位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求，提供受理材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事项清单”审核材料完整性、有效性。</p> <p>3、决定责任：按照经办流程予以办理。</p> <p>4、送达责任：现场办结的业务告知已变更完成。</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申请不受理的；</p> <p>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充的全部内容的；</p> <p>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

16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主项)——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子项)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第十条参保城乡居民因参军、就业、非毕业原因结束学校生活、入学、户籍迁出本市等原因不再属于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范围的,应凭有关证明材料注销其医保关系。在非待遇期住校的,退换期当年缴纳的医保费。参保城乡居民死亡的,医保关系终止,亲属应到参保地经办机构注销其医保关系。在非待遇期注销医保关系的,退还其当年缴纳的医保费。</p> <p>3、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6】94号)一(三)城乡居民需变更、终止、注销医疗保险关系的,市区由居委会、县(市、区)由参保人员于每月10日前到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有关手续。</p> <p>1.城乡居民转变为从业人员,需办理变更医保关系的,应提交:(1)社会保障卡;(2)身份证。2.城乡居民户籍迁出参保地,需办理终止医保关系的,应提交:(1)社会保障卡;(2)户籍迁移证及复印件。3.参保人死亡的,亲属应在30日内办理医保注销手续,办理时应提交:(1)社会保障卡;(2)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等相关材料。4.大学生非毕业原因结束高校生活,需办理终止医保关系应提交:(1)社会保障卡;(2)退学、肄业及其他证明。</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1、受理责任:居委会或参保人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求,提供受理材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事项清单”审核材料完整性、有效性。</p> <p>3、决定责任:按照经办流程予以办理。</p> <p>4、送达责任:现场办结的业务告知已变更完成。</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申请不受理的;</p> <p>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全的全部内容的;</p> <p>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
----	------	-------------------------------------	----------	--	--	---	---------------------

17	其他权力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人社字（2017）8号文中第三条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第四条就医管理，第五条医疗费报销，附件一全文，附件二全文，附件三全文，附件四全文；</p> <p>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政规（2019）7号文中第三十七条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三十八条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门诊医疗费,按病种类别分类管理；三十九条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支付住院医疗费,按以下办法管理；四十条职工采用《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规定的支付部分费用诊疗项目的医疗费个人先自付10%（肾透析除外）。使用《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乙类目录药品的医疗费个人先自付5%。使用单价在1000元及以下的河北省规定另收费的一次性物品（丙类除外），个人先自付5%；使用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河北省规定另收费的一次性物品（丙类除外），个人先自付20%，其余部分由个人和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按比例分担，有支付限额的，实行限价支付，超出部分个人自付。附件一全文；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石医保字（2021）8号全文</p> <p>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第十三条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一）普通病门诊医疗费；（二）门诊一般诊疗费；（三）慢性病病种、特殊病病种、危重抢救病种、白内障超声乳化加人工晶体置入术、特殊规定药品的门诊医疗费；（四）住院医疗费；（五）分娩住院医疗费；（六）大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第十四条门诊医疗待遇：（一）普通病门诊医疗费。（二）一般诊疗费。（三）慢性病病种、特殊病病种和危重抢救病种医疗费。（四）白内障超声乳化加人工晶体置入术医疗费。（五）特殊规定药品医疗费。第十五条住院医疗费按以下办法支付。第十六条政策范围内分娩住院待遇、第十七条参保城乡居民连续参保缴纳医保费的年限与住院医疗费、特殊病病种门诊的支付比例挂钩。第十八条参保城乡居民，使用甲类药品、甲类诊疗服务项目医疗费、乙类药品、乙类诊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的个人及医保基金负担比例支付；第十九条参保城乡居民使用河北省规定另收费用的一次性物品（丙类除外），个人应先自付30%，其余70%按规定的个人和医保基金负担比例支付；有支付限额的，超额部分基本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第二十条基本医保基金支付各项医疗费度的年度限额为20万元。第二十一条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报销范围的费用是指符合基本医保有关规定的费用。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按照河北省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基本医保基金不予支付范围、第二十三条参保城乡居民享受医保待遇的时间为每年的12月26日到次年的12月25日。第二十四条大中专学生享受医保待遇时间为缴费年度的9月1日到毕业年份8月31日；医疗保险年度为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结束学校生活后医保关系自行终止。入学当年已在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且入学后在本市连续参保的，毕业后继续享受医保待遇至当年的12月25日。附件一全文、附件二全文；</p> <p>4、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6】94号）第二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第四条医疗费报销；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及附件4-1全文；</p> <p>5、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支付比例的通知》（石医保字【2020】62号）全文；</p> <p>6、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和大病保险政策的通知》（石医保字【2019】37号）二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及待遇；</p> <p>7、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78号）全文；附件1全文；</p> <p>8、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文。</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三十条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承担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10、《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受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全的申请材料，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根据文件规定进行审核。</p> <p>3、告知责任：审核完成后通过电话、短信等其它形式告知。</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保存。</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的业务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报销的不予报销或者对不应报销而予以报销的；</li> <li>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
----	------	------------------------	----------	---	---	--	---------------------

18	其他 权力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主项）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子项）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五条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六条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1、受理责任：单位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提供受理材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事项清单”审核材料完整性、有效性。</p> <p>3、决定责任：按照经办流程予以办理。</p> <p>4、送达责任：现场办结的业务告知或打印其查询内容。</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申请不受理的；</p> <p>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充的全部内容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灵寿县医疗保障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
19	其他 权力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主项）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子项）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p>	<p>1、受理责任：参保人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提供受理材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事项清单”审核材料完整性、有效性；</p> <p>3、决定责任：按照经办流程予以办理；</p> <p>4、送达责任：现场办结的业务告知或打印其查询内容；</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申请不受理的；</p> <p>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充的全部内容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灵寿县医疗保障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

20	其他权力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主项）——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子项）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p>	<p>1、受理责任：参保人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提供受理材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事项清单”审核材料完整性、有效性；</p> <p>3、决定责任：按照经办流程予以办理；</p> <p>4、送达责任：业务办理完成后告知参保人员或单位清户已办理完成，15个工作日内，清户款拨付至单位或个人账户；</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业务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的；</p> <p>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中个人权益记录和个人账户可通过石家庄医保APP查询。</p>
21	其他权力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丙肝门诊抗病毒治疗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门诊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石家庄市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种认定及门诊就医管理办法》（石医保字〔2020〕69号）全文。</p> <p>2、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7〕8号）附件5全文。</p> <p>3、门诊特殊病病种待遇认定：①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7〕8号）附件3全文。②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字〔2016〕94号）附件3全文。③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六种特殊病下放到协议医疗机构认定备案和结算的通知》（石医保字〔2019〕5号）全文。④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肺动脉高压纳入门诊特殊病管理的通知》（石医保函〔2020〕101号）全文。</p> <p>4、《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受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全的申请材料，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p> <p>2、审查责任：①慢性病由慢性病认定医疗机构进行审核认定。②丙型肝炎按照文件规定审批备案。③文件规定六种特殊病及肺动脉高压由特殊病认定医疗机构进行审核认定；其他特殊病及异地安置参保人员特殊病按照文件规定审批备案。</p> <p>3、决定责任：按照经办流程予以办理。</p> <p>4、送达责任：①慢性病认定：参保人（或家属）可在受理申报20个工作日后，通过慢性病申报平台查询认定结果。认定通过后，按规定享受慢性病待遇。②特殊病及丙肝门诊抗病毒治疗当场审批备案，未通过审核的，告之不予认定的原因。</p> <p>5、事后管理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保存。</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按规定给予当事人认定备案的；</p> <p>2、当事人不符合审批规定而予以审批备案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p>

22	其他权力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全文。</p> <p>3、河北省医疗保障管理中心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冀医保函[2016]36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受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全的申请材料，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根据文件规定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办理。</p> <p>4、送达责任：对于即来即办的事项，现场告知办理结果；不能立即办理的，通过其它形式通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业务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或者对不应受理而予以受理的；</p> <p>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
23	其他权力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p> <p>2、《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实施细则（试行）》（冀医保规〔2020〕4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受理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全的申请材料，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现场考察、集中评估等环节提出是否同意纳入医保定点的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纳入医保定点的决定，并予以告知。</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保存。</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全的全部内容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p> <p>5、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
24	其他权力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全文。</p> <p>2、《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p> <p>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p> <p>4、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第七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转院人员；第八条：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p>	<p>1、受理责任：单位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提供受理材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异地就医备案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及时办理。</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办理的；不符合备案条件办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义务的；</p> <p>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不正当权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事项）

25	其他权力	制定和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文。</p> <p>2、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44号）全文。</p> <p>3、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13号）全文。</p> <p>4、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冀价政调〔2018〕42号）全文。</p> <p>5、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医保字〔2019〕39号）全文。</p> <p>6、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6号）全文。</p>	<p>1、申请责任：由医疗机构向各级医保、卫健等部门提出申请。</p> <p>2、审核责任：各级医保、卫健等部门进行审核后，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3、决定公布责任：经局机关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4、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在制定和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办公室
26	其他权力	商业保险公司承办部分医保业务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文。</p> <p>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全文。</p> <p>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规〔2019〕7号）附件2《石家庄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第四条“大病保险由政府主导，实行市级统筹，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经办，商业保险公司承办。统一大病保险待遇水平、诊疗管理、业务经办程序”。</p> <p>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211号）全文。</p>	<p>1、立项责任：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对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医保业务解决的主要问题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根据国家、省和市的相关政策规定，起草采购项目相关内容。</p> <p>3、审查责任：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审核。</p> <p>4、决定公布责任：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公布招标文件，进行招标。</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采购项目的条款具体含义进行解释。</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而予以审核通过的；</p> <p>3、在招标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办公室
27	其他权力	特殊规定药品使用备案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p>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规定药品管理的通知》（石医保函〔2020〕44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单位按照《石家庄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要求，提供受理材料，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审批备案。</p> <p>3、决定责任：按照经办流程予以办理。</p> <p>4、送达责任：特药审批当场审批备案，未通过审核的，告之不予通过的原因。</p> <p>5、事后管理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归档保存。</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按规定给予当事人审批备案的；</p> <p>2、当事人不符合审批规定而予以审批备案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